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日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營業址寄發有關工程缺失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行蹤不明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存證信函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暨其退回信封、相對人公司公示登記資料查詢等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此處所謂董事係指「全體董事」（經濟部93年9月16日經商字第09300161820號函參照）。末按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8年5月27日以府授經商字第10807974510號函廢止登記，其章程並未就清算人有特別規定，又未見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故應以全體董事即吳智豪、吳智越、吳秀烽、黃瑞甫、陳禮全為清算人，此有臺中市政府函文、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對已遭廢止登記之相對人公司為意思表示，應向清算人即全體董事為之，始生送達之效力，又相對人公司清算人

吳智豪、吳智越均設籍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4樓（吳智豪已遷出國外）、吳秀烽設籍於南投縣○○鄉○○○街○○號、黃瑞甫設籍於臺北市○○區○○路○○○巷○○號2樓、陳禮全設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1，聲請人僅送達相對人公司登記址，並未對相對人清算人住所為送達，尚難逕認相對人公司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執此，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